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內提及，本公司將會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將載於該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5年5月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